**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29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3-00369

项目名称：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85,467.8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467.8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467.8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5,467.85 | 1,485,467.8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的建造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3月、4月或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及身份证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本项目所属建筑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3年05月24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经济适用房一期2号楼西商铺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经济适用房一期2号楼西商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后，下载谈判文件。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03月、04月或0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经济适用房一期2号楼西商铺）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报名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4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黄甫镇

联系方式：139091260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经济适用房一期2号楼西商铺

联系方式：0912-88081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47484871

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